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编号为 2015-030 号股权质押公告，公告披露“公司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成集团”）质押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9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”

公司接到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,000,000 股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